

教育部『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』徵件摘要

本計畫案共分5期，本次徵件為第1期計畫，申請截止日為108年5月31日(五)，需同時完成書面（以郵戳為憑）及線上申請。

***重大議題**

計畫團隊應從下列我國當前或未來可能面臨之重大議題，針對至少一類議題進行教學知能之研習與教學模組開發，以培育五至十年後具備處理此等社會議題之人才為目標。

- (一)「人口結構變遷」
- (二)「科技變遷」與社會之交互影響
- (三)「環境能資變遷」與社會、科技之交互影響
- (四)「經濟型態變遷」與社會、科技之交互影響
- (五)其他科技前瞻議題

***補助對象：**

1. 為全國各公立大學校院，以院、系、學程等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依本部大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 (<https://ulist.moe.gov.tw/>)，特別鼓勵教育、藝術及人文、社會科學、新聞學及圖書資訊、商業、管理及法律、服務領域等為主體，進行跨領域合作。
3. 團隊成員應由不同學院或教學單位之教師共同組成，並鼓勵跨校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。

***補助類型**

1. **A 類：前瞻人才跨領域課群發展計畫。**

（由老師組成，課群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限為補助對象所列第2點所定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。）

2. **B 類：前瞻人才跨領域學習環境與課程發展計畫。**

（教學單位提出，正式學程單位亦可提出）

計畫辦公室補充：有關課程（以大學部課程為主）可不更改課名，修改內容、教材、教法，呼應計畫精神。需勾選議題。3門課沒規定要在哪一期完成，可逐步完成，過程合理即可。可與業界、醫院、地方政府合作。有關國際交流不排除大陸地區，但有不確定性。

*計畫期程

本計畫全程自108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，分期實施，各期推動期程如下：

(構想)第零期：為期7個月，自108年2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。

(啟動)第一期：為期11個月，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。

(第一期之後計畫書正文至多40頁)

(發展)第二期：為期12個月，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。

(改良)第三期：為期12個月，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。(不受理新申請案)

(推廣)第四期：為期6個月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。

(由計畫辦公室邀請申請, 沒有期中考核)

*補助原則

1. 第零期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，同一學校A、B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三案；以後各期，同一學校A、B類合計至多補助二案；每人限主持一項計畫。跨校計畫以主持人任教所在學校為準。
2. 第零期計畫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。自第一期起，每案每年補助上限A類計畫三百萬元、B類計畫四百萬元為限。
3. 採部分補助，申請學校應自籌百分之十配合款，科目不限。
4. 本計畫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。有特殊預算項目可編入相對配合款。
5. 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示範推廣之需要，主動邀請合適且有意願之學校提送計畫書，經本部審查後，核定補助之。